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348號

聲請人 佳興電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田珮縈

相對人 彭文輝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支付聲請人之新台幣捌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9年1月1日所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新台幣800,000元，未載到期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經核聲請人所提示之本票原本，與聲請意旨相符，又票據付款地為新竹縣，本件聲請，核如主文第1項所示部分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至聲請人聲請自民國109年1月1日起至提示日一日前之利息亦聲請部分，因系爭本票未載有到期日，且又無另約定自發票日起算利息，則本票之利息即應自提示日起算，故此部分聲請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-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- 二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陳報債務人除戶籍地以外，其他可資送達住居所地址，以利本裁定合法送達。